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 118 号，邮编：450000，电话：6677768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经开分局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省厅、市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2 年日常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2022

年，经开公安分局未接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未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批行政许可 90 件；行政处罚共 926 起，其中行政拘留 354 起，行政罚款 279 起，行政警告 293 起。行政事业型收费共计 9.558 万元，其中户籍类行政事业型收费 6.886 万元，保安员考试类行政事业型收费 2.672 万元。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经开分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文权任组长，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闫党立任常务副组长，分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所队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切实提升公开力度。经开分局严格贯彻新条例规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局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公开经开分局政务基础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利用微信公众号（郑州平安经开）发布公安业务指南、警务资讯，及时公布政府信息。

（三）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为方便群众及时有效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开分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计划，对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运行机制、工作进度等做出了规定和要求，提高处理效率，缩短工作时限，按时将公开内容上报市公安局，及时向群众提供服务，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高效有序开展。

(四) 切实拓宽公开渠道。经开分局积极主动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窗口单位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广泛在政务服务大厅、户籍室、社区警务室、警务工作站等窗口单位，以公开栏、宣传橱窗、办事指南等形式公开公安行政许可的职责权限、办理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有关收费标准以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累计发放《郑州市人民政府公报》456本，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政策、及时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6		

行政强制	37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5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量相比存在差距，工作思路有待进一步拓展，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改进，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经开分局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强化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充分借助窗口群众办事点、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渠道畅通。

（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在全面主动公开日常工作信息的基础上，在需公开的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第一时间向市公安局书面报告，申请市公安局予以更新。

（三）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培训。一方面，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另一方面，定期组织分局内部各部门信息联络员学习，不断提升各单位应对复杂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1月10日